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銘泓
電話：(02)8195-3164
傳真：(02)8911-6205
電子信箱：chmhcoa@ia.gov.tw

受文者：本會農田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字第11060308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f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卓越貢獻獎頒給實施要點」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附表pdf檔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卓越貢獻獎頒給實施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以農授水字第110603085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農田水利署（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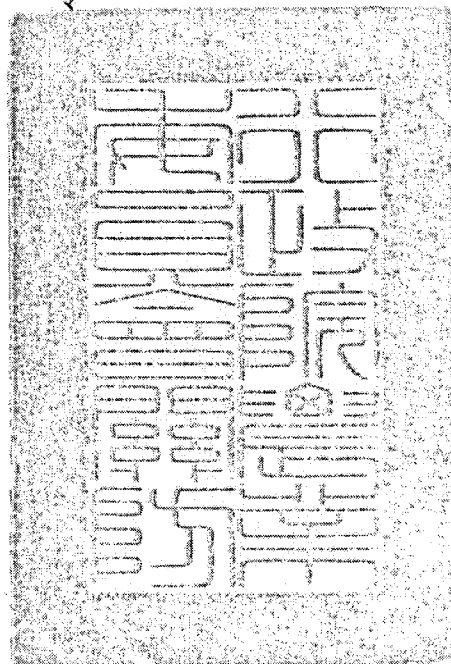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字第1106030858號



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卓越貢獻獎頒給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卓越貢獻獎頒給實施要點」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卓越貢獻獎頒給實施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對農田水利事業具重大貢獻人士，頒給農田水利卓越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具體事蹟者，得依本要點頒給本獎項：

- （一）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農田水利事業之重大發展。
- （二）規劃或推動農田水利事業之組織興革，增進治理效能。
- （三）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之重大工程或災害搶救，增進或保護農民權益。
- （四）從事農田水利之試驗或研究，有重大發現、發明或著作。
- （五）從事推廣或教育，增進民間對於農田水利事業之支持，或充實農田水利之人力資源。
- （六）其他對農田水利有重要貢獻之情形。

三、本獎項除由本會主動頒給外，由本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各管理處、與請頒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推薦。

前項推薦，應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經農水署初審，並簽奉本會核定後頒給。

四、農水署初審推薦案時，由農水署高級職員、相關專家或學者共七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五、農水署為初審推薦案，必要時，得洽請原推薦之機關

(單位)、被推薦人、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

六、本獎項因同一事蹟頒給同一受獎人，以一次為限。

七、受獎人死亡者，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或本會指定之人員代表領受。

八、依本要點辦理所需經費，由農水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卓越貢獻獎推薦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卓越貢獻獎推薦表					
姓名		性別		住址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及職務					
具體事蹟				證明文件	
推薦機關(團體)考評	考核長 官職銜	評語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小組 評審意見			初審機關 意見	職銜	意見
				農田水利署 署長	
召集人簽章					
備註					

